

三軍總醫院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辦法

- 一、三軍總醫院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育成中心)為提升培育成效，公開評選合適中小企業進駐，特訂定本進駐審查辦法，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。
- 二、育成中心應召集進駐審查委員會以進行進駐審查會議。進駐審查委員會之成員，由育成中心視個案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三軍總醫院執行官或行政(教學)副院長為召集人。
- 三、審查時間：
 1. 於受理進駐申請 20 工作天內進行申請文件查驗及書面技術審查，並建案；30 工作天進行進駐審查會議。
 2.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 30 工作天(不含審查未通過資料補正)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1. 育成中心依據「三軍總醫院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廠商進駐作業規定」先進行申請文件查驗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。
 2.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可於一個月內補件申請覆查。
 3. 召開進駐審查會議，申請人應列席簡報說明。
- 五、審查應備文件：
 1. 進駐育成中心申請書
 2. 保密聲明書
 3. 產學合作計劃申請書

4. 營運計劃書

5.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
6. 進駐審查費用收據